

股票代碼：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 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添波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27	2		106,551	5		48,39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07,566	5		119,344	5		116,158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4,366	2		39,359	2		51,0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8,485	3		42,515	2		23,55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10	-		19,673	1		19,8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032	-		310	-		7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1,889	1		10,948	-		17,68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54,129	21		426,955	18		376,890	17	
1410 預付款項	5,230	-		5,619	-		5,9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09,207	5		107,73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	-		345	-		300	-	
	<u>741,072</u>	<u>34</u>		<u>880,829</u>	<u>38</u>		<u>768,291</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70	-		-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850	-		11,8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150,357	53		1,155,419	50		1,170,748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268,410	12		270,526	12		272,70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000	1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810	-		1,592	-		3,502	-	
	<u>1,447,747</u>	<u>66</u>		<u>1,439,387</u>	<u>62</u>		<u>1,458,806</u>	<u>66</u>	
資產總計	<u>\$ 2,188,819</u>	<u>100</u>		<u>2,320,216</u>	<u>100</u>		<u>2,227,097</u>	<u>1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7,709	7	100,000	4	16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27,103	1	22,881	1	11,38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408	-	4,739	-	84	-
2170	應付帳款	324,299	15	301,886	13	202,71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35	-	1,828	-	2,85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284	3	55,503	2	56,61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2	-	2,271	-	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363	-	1,363	-	1,3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3,093	3	-	-	-	-
2311	預收款項	-	-	33,608	2	70,04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60,000	3	139,075	6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1	-	2,295	-	2,287	-
		<u>709,207</u>	<u>32</u>	<u>665,449</u>	<u>28</u>	<u>517,36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0,000	11	450,910	19	550,11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155	10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	84,550	4	133,50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1,225	-
		<u>454,155</u>	<u>21</u>	<u>759,615</u>	<u>33</u>	<u>908,994</u>	<u>41</u>
	負債總計	<u>1,163,362</u>	<u>53</u>	<u>1,425,064</u>	<u>61</u>	<u>1,426,355</u>	<u>64</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321,124	60	1,321,124	57	1,321,124	59
3350	待彌補虧損	(293,987)	(13)	(425,972)	(18)	(520,382)	(23)
3400	其他權益	(1,680)	-	-	-	-	-
	權益總計	<u>1,025,457</u>	<u>47</u>	<u>895,152</u>	<u>39</u>	<u>800,742</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88,819</u>	<u>100</u>	<u>2,320,216</u>	<u>100</u>	<u>2,227,0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872,842	101	831,389	101	1,778,763	101	1,585,0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459	1	2,343	-	9,827	1	3,822	-
4190 銷貨折讓	1,830	-	2,243	-	2,155	-	2,711	-
營業收入淨額	865,553	100	826,803	101	1,766,781	100	1,578,4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788,776	91	778,377	94	1,614,271	91	1,517,385	96
營業毛利	76,777	9	48,426	7	152,510	9	61,099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8,867	2	18,428	2	41,190	3	35,850	2
營業淨利	57,910	7	29,998	5	111,320	6	25,2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15	-	3,344	-	9,435	-	6,9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7	-	231	-	(815)	-	(1,912)	-
7050 財務成本	(2,640)	-	(4,159)	(1)	(5,955)	-	(8,095)	(1)
	4,662	-	(584)	(1)	2,665	-	(3,09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572	7	29,414	4	113,985	6	22,15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8,000)	(2)	-	-	(18,000)	(1)	-	-
本期淨利	80,572	9	29,414	4	131,985	7	22,1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6)	-	-	-	(1,68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96)	-	-	-	(1,68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6)	-	-	-	(1,68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76	9	29,414	4	130,305	7	22,152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0.22		1.00		0.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542,534)	-	778,590
本期淨利	-	22,152	-	2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52	-	22,152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21,124	(520,382)	-	800,7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425,972)	-	895,152
本期淨利	-	131,985	-	131,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80)	(1,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85	(1,680)	130,305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21,124	(293,987)	(1,680)	1,025,457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85	22,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55	24,832
利息費用	5,955	8,095
利息收入	(767)	(20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57)	(45,6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886	(1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778	(7,7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07)	20,401
應收帳款	(25,970)	35,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3	(5,531)
其他應收款	(2,722)	10,0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1)	(641)
存貨	(23,117)	179,325
預付款項	389	(4,526)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517)	226,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2	(6,5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31)	(8,469)
應付帳款	22,413	(42,3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7	(10,825)
其他應付款	941	7,7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9)	17
合約負債－流動	39,485	-
預收款項	-	(12,900)
其他流動負債	(14)	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284	(73,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67	153,459
調整項目合計	55,653	140,5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638	162,725
收取之利息	767	204
支付之利息	(6,115)	(8,0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90	154,91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6)	(12,985)
其他金融資產	109,207	(99,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9)	(1,9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412	(114,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5,119	847,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7,410)	(8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985)	(769,689)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84,55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826)	(22,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24)	17,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51	30,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27	48,399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7-1~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6.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73,093	73,093	-	33,608	33,608
預收款項	73,093	(73,093)	-	33,608	(33,608)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6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85	-	113,985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39,485	39,485
預收款項	39,485	(39,4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6,551	攤銷後成本	\$ 106,55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32,149	攤銷後成本	232,1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853	(11,853)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1,853	-		-	-
合計	\$ 11,853	-	-	11,853	-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本公司現行未有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	\$ 80	80	80
支票存款	30,080	48,879	20,140
活期存款	2,129	4,975	2,224
外幣存款	3,138	7,638	7,733
定期存款	-	44,979	18,22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427</u>	<u>106,551</u>	<u>48,399</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70
合 計	<u>\$ 10,17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u>	<u>3</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1,850	11,850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 107,566	119,344	116,1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366	39,359	51,032
應收帳款	68,485	42,515	23,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0	19,673	19,815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16,112)	(16,112)	(16,112)
	<u>\$ 231,327</u>	<u>220,891</u>	<u>210,561</u>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1,327	0.00%	-
逾期1~120天	-	0.5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6,112	100.00%	16,112
	<u>\$ 247,439</u>		<u>16,112</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60天以下	\$ <u>553</u>	<u>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至6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112	<u>16,112</u>	<u>-</u>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u>16,112</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六)其他應收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收款	\$ 3,032	310	7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89	10,948	17,686
	\$ <u>14,921</u>	<u>11,258</u>	<u>18,46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餘額均為0千元。

(七)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製成品	\$ 397,642	307,631	323,636
減：備抵損失	(25,836)	(36,773)	(45,244)
小 計	<u>371,806</u>	<u>270,858</u>	<u>278,392</u>
在製品	30,697	88,984	36,642
減：備抵損失	-	-	(1,840)
小 計	<u>30,697</u>	<u>88,984</u>	<u>34,802</u>
原料	25,941	40,228	35,467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25,941</u>	<u>40,228</u>	<u>35,467</u>
物料	46,603	40,923	42,657
減：備抵損失	(20,918)	(14,038)	(14,428)
小 計	<u>25,685</u>	<u>26,885</u>	<u>28,229</u>
	\$ <u>454,129</u>	<u>426,955</u>	<u>376,89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4月1日餘額	\$ 50,811	81,402
認列之回升利益	(4,057)	(19,890)
6月30日餘額	<u>\$ 46,754</u>	<u>61,512</u>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餘額	\$ 50,811	107,121
認列之回升利益	(4,057)	(45,609)
6月30日餘額	<u>\$ 46,754</u>	<u>61,512</u>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28,509	3,373,250	222,546	20,269	23,168	244,482	210,387	1,756	5,312,953
增 添	-	1,836	3,375	-	213	332	633	-	10,277	16,666
重 分 類	-	2,587	1,769	286	-	-	282	(140)	(3,273)	1,51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88,586</u>	<u>532,932</u>	<u>3,378,394</u>	<u>222,832</u>	<u>20,482</u>	<u>23,500</u>	<u>245,397</u>	<u>210,247</u>	<u>8,760</u>	<u>5,331,13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72,025	3,358,408	257,475	27,182	23,474	243,323	168,259	2,083	5,340,815
增 添	-	1,416	1,972	83	269	-	1,696	148	7,401	12,985
處分/報廢	-	-	-	-	(249)	-	(140)	-	-	(389)
重 分 類	-	(25,548)	3,974	(35,059)	(5,431)	(306)	(1,032)	41,828	(5,006)	(26,58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88,586</u>	<u>547,893</u>	<u>3,364,354</u>	<u>222,499</u>	<u>21,771</u>	<u>23,168</u>	<u>243,847</u>	<u>210,235</u>	<u>4,478</u>	<u>5,326,831</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9,187	3,278,021	220,913	17,301	20,009	236,169	85,934	-	4,157,534
折 舊	-	5,520	8,682	285	725	633	875	6,519	-	23,239
重 分 類	-	-	-	-	-	-	140	(140)	-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04,707</u>	<u>3,286,703</u>	<u>221,198</u>	<u>18,026</u>	<u>20,642</u>	<u>237,184</u>	<u>92,313</u>	<u>-</u>	<u>4,180,77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8,461	3,250,732	243,670	21,734	19,109	235,537	55,708	-	4,144,951
折 舊	-	5,788	7,639	260	694	597	839	6,658	-	22,475
處分/報廢	-	-	-	-	(249)	-	(140)	-	-	(389)
重 分 類	-	(10,954)	11,516	(23,280)	(3,968)	(294)	(929)	16,955	-	(10,95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13,295</u>	<u>3,269,887</u>	<u>220,650</u>	<u>18,211</u>	<u>19,412</u>	<u>235,307</u>	<u>79,321</u>	<u>-</u>	<u>4,156,0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688,586	229,322	95,229	1,633	2,968	3,159	8,313	124,453	1,756	1,155,419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688,586</u>	<u>228,225</u>	<u>91,691</u>	<u>1,634</u>	<u>2,456</u>	<u>2,858</u>	<u>8,213</u>	<u>117,934</u>	<u>8,760</u>	<u>1,150,3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88,586	253,564	107,676	13,805	5,448	4,365	7,786	112,551	2,083	1,195,864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688,586</u>	<u>234,598</u>	<u>94,467</u>	<u>1,849</u>	<u>3,560</u>	<u>3,756</u>	<u>8,540</u>	<u>130,914</u>	<u>4,478</u>	<u>1,170,74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81,221	343,754
重分類	-	400	40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62,533</u>	<u>181,621</u>	<u>344,1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54,022	316,555
重分類	-	27,199	27,199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62,533</u>	<u>181,221</u>	<u>343,754</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28	73,228
折舊	-	2,516	2,51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5,744</u>	<u>75,7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737	57,737
折舊	-	2,357	2,357
重分類	-	10,954	10,95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1,048</u>	<u>71,04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62,533</u>	<u>107,993</u>	<u>270,526</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162,533</u>	<u>105,877</u>	<u>268,41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62,533</u>	<u>96,285</u>	<u>258,818</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62,533</u>	<u>110,173</u>	<u>272,706</u>

-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無重大差異。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信用狀借款	\$ 157,709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合 計	<u>\$ 157,709</u>	<u>100,000</u>	<u>1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1,542</u>	<u>129,590</u>	<u>60,000</u>
利率區間	<u>1.55%</u>	<u>1.25%</u>	<u>1.25%~1.8%</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45,119千元及847,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87,410千元及87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及一〇七年五月。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擔保銀行借款	\$ 290,000	589,985	560,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139,075)	(10,000)
淨 額	<u>\$ 230,000</u>	<u>450,910</u>	<u>550,1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87,764</u>	<u>54,581</u>
利率區間－銀行	<u>1.67%~1.89%</u>	<u>1.55%~1.89%</u>	<u>1.61%~1.89%</u>

2.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	84,550	133,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u>-</u>	<u>1.60%</u>	<u>1.60%</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0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9,985千元及769,689千元，到期日皆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惟可依資金運用情況彈性調整償還期間，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全數償還。

(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至之退休金成本。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退休辦法中屬確定給付之員工既有服務年資，並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	16	-	31
營業費用	-	-	1	-
合計	<u>\$ -</u>	<u>16</u>	<u>1</u>	<u>31</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957	981	1,936	1,854
管理費用	102	78	204	156
合計	<u>\$ 1,059</u>	<u>1,059</u>	<u>2,140</u>	<u>2,010</u>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u>(18,000)</u>	<u>-</u>	<u>(18,000)</u>	<u>-</u>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評估未來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將部分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遞延轉後期之金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0,572</u>	<u>29,414</u>	<u>131,985</u>	<u>22,1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112</u>	<u>132,112</u>	<u>132,112</u>	<u>132,112</u>
	\$ <u>0.61</u>	<u>0.22</u>	<u>1.00</u>	<u>0.17</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臺灣	\$ 754,636	1,525,247
其他國家	<u>110,917</u>	<u>241,534</u>
	\$ <u>865,553</u>	<u>1,766,781</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主要產品		
聚酯絲	\$ 742,328	1,514,711
聚酯粒	113,589	235,275
其 他	9,636	16,795
	<u>\$ 865,553</u>	<u>1,766,781</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107.6.30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 247,439	237,003
減：備抵損失	(16,112)	(16,112)
合 計	<u>\$ 231,327</u>	<u>220,891</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八)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u>\$ 826,803</u>	<u>1,578,484</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租賃收入(註)	\$ 2,948	2,799	5,914	4,992
利息收入	171	202	767	204
其 他	796	343	2,754	1,714
	<u>\$ 3,915</u>	<u>3,344</u>	<u>9,435</u>	<u>6,91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4,372千元、4,392千元、8,725千元及8,767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u>3,387</u>	<u>231</u>	<u>(815)</u>	<u>(1,91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借款之利息費用	\$ <u>2,640</u>	<u>4,159</u>	<u>5,955</u>	<u>8,095</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工具	\$ 447,709	464,605	225,098	64,281	175,226	-
無附息負債	<u>414,761</u>	<u>414,761</u>	<u>414,761</u>	-	-	-
	<u>\$ 862,470</u>	<u>879,366</u>	<u>639,859</u>	<u>64,281</u>	<u>175,226</u>	-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89,985	717,572	248,064	177,448	292,060	-
固定利率工具	84,550	85,221	1,353	1,353	82,515	-
無附息負債	<u>389,108</u>	<u>389,108</u>	<u>389,108</u>	-	-	-
	<u>\$ 1,163,643</u>	<u>1,191,901</u>	<u>638,525</u>	<u>178,801</u>	<u>374,575</u>	-
106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工具	\$ 720,114	727,172	161,914	325,751	239,507	-
固定利率工具	133,500	135,636	2,136	2,136	131,364	-
無附息負債	<u>273,667</u>	<u>273,667</u>	<u>273,667</u>	-	-	-
	<u>\$ 1,127,281</u>	<u>1,136,475</u>	<u>437,717</u>	<u>327,887</u>	<u>370,871</u>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55	30.46	50,411	6,123	29.76	182,220	4,110	30.37	124,821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4千元及1,2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477千元及7,20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170	-	-	10,170	10,170
合計	\$ 10,173	3	-	10,170	10,17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3	3	-	-
合計				
				3
106.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3	3	-	-
合計				
				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0)
民國107年6月30日	\$ 10,17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2,396)</u>	<u>(1,68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折價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7.6.30為1.1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6.30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u>1,017</u>	<u>(1,017)</u>
	流通性折價	±10%	\$ <u>1,017</u>	<u>(1,017)</u>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陳德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母公司－宜進實業	\$ 69,446	85,862	146,861	154,573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141,639	132,960	277,885	264,329
	<u>\$ 211,085</u>	<u>218,822</u>	<u>424,746</u>	<u>418,90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及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母公司－宜進實業	\$ 567	1,285	567	1,330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1,761	1,042	3,193	5,800
	<u>\$ 2,328</u>	<u>2,327</u>	<u>3,760</u>	<u>7,130</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3,221千元及22,712千元，其進銷貨交易中屬去料加工部分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0,028千元及16,912千元，業已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32,947	32,841	27,529
應收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21,419	6,518	23,50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19,673	19,815
應收帳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910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註)	11,889	10,948	17,686
		<u>\$ 67,165</u>	<u>69,980</u>	<u>88,533</u>

註：係本公司因關係人產線調整而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 114	1,943	84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2,294	2,796	-
應付帳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698	972	1,45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3,737	856	1,40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232	456	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1,815	-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註)	-	3,700	3,700
		<u>\$ 7,075</u>	<u>12,538</u>	<u>6,658</u>

註：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一)5之說明。

5.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主要管理階層－	<u>\$ 2</u>	<u>14</u>	<u>17</u>	<u>29</u>	<u>-</u>	<u>3,700</u>	<u>3,700</u>
陳德峰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關係人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之利率1.6%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u>6,000</u>	<u>6,000</u>	<u>12,000</u>	<u>12,000</u>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母公司一宜進實業購買紡織設備，合約總價為1,8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設備款1,71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990</u>	<u>690</u>	<u>1,680</u>	<u>1,3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	\$ 22,800	57,123	41,7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09,207	107,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891,151	894,527	923,184
投資性不動產	"	246,799	248,606	250,786
		<u>\$ 1,160,750</u>	<u>1,309,463</u>	<u>1,323,4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新台幣	\$ 541,820	432,615	346,300
美金	\$ 127	139	42
歐元	\$ -	57	25
日圓	\$ 18,200	14,533	6,700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60,000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49	2,942	31,791	25,933	2,213	28,146
勞健保費用	1,866	200	2,066	2,389	201	2,590
退休金費用	956	103	1,059	997	78	1,075
董事酬金	-	390	390	-	390	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1	114	2,135	2,465	96	2,561
折舊費用	12,602	574	13,176	12,116	497	12,61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068	5,637	61,705	51,646	5,145	56,791
勞健保費用	4,038	402	4,440	4,177	395	4,572
退休金費用	1,936	205	2,141	1,885	156	2,041
董事酬金	-	780	780	-	780	7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17	232	4,149	4,841	192	5,033
折舊費用	24,919	836	25,755	24,085	747	24,83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4,372千元、4,392千元、8,725千元及8,767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0,170	3.57 %	10,17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 大影響力者	銷貨	277,885	15.73 %	月結15天	售價係參考 原料價格行 情制定，與 非關係人並 無重大不 同。	一般收款 條件為月 結15天	32,947	14.24 %	
"	宜進實業 (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6,861	8.31 %	採預收貨款 方式交易	"	"	22,329	9.65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